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076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3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447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96.575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0.6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两名关联董事郑彩霞女士、赵嘉先生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七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 10 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2.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两名关联董事郑彩霞女士、赵嘉先生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七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因美锦转债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开始转股，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累计转股 6,426 股，同时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0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2.80 万股，现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调整。调整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26,449,597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26,228,023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326,449,597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326,228,023 股，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成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践行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增强公司发展韧性，实现可持续发展风险的有效管理及资源调配的最优化，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环境（Environment）、社会（Social）及管治（Governance）水平，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成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委员会成员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姚锦龙	姚锦丽、姚锦江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二）15:00 在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 3 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3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丽珠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47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96.5750 万股。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447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对应限售期内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我们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47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共计 2,796.5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10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2.8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2.80 万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十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078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47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96.575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5%；

2、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仍需向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将按照规定发布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和十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本计划及其摘要及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补充说明，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3、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九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因公司 2021 年度进行了权益分派，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6.96 元/股调整为 6.76 元/股。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4、2022 年 8 月 1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独立董事王宝英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2022 年 8 月 1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公示期满，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95）。

6、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1 日依法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97）。

7、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九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程序，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为 5,615.95 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 457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76 元/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

9、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和十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按照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47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鉴于 10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 10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2.8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部分董事作为激励对象对以上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和 24 个月。第一次解除限售为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届满。

2、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 10 名激励对象辞职不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余 447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9-2021 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	经审计，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0,924.92 万元，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后的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2,609.71 万元，相比 2019-2021 年三年平均净利润增长 59.61%，公司实现的业绩高于业绩指标考核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70 S<7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除 10 名激励对象辞职不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余 447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C 以上(含 C)，满足解除限售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47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96.5750 万股。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47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96.575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5%，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郑彩霞	董事、财务总监	150.00	75.00	75.00
赵嘉	董事	150.00	75.00	75.00
李继龙	总工程师	30.00	15.00	15.00
其他 444 名员工		5,263.1500	2,631.5750	2,631.5750
合计(447 人)		5,593.1500	2,796.5750	2,796.5750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16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九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622 人调整为 457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000 万股调整为 5,615.95 万股。

2、鉴于 1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和十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10 名离职激励对象共计持有的 22.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3、经公司九届五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赵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朱庆华先生、梁钢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等职务。

4、经公司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李颋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总工程师，周小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解除限售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相关意见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条件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客观公平，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规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3、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447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对应限售期内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我们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47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共计 2,796.5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4、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且公司已根据《激励计划》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需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十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079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和十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本计划及其摘要及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补充说明，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3、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九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度进行了权益分派，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6.96 元/股调整为 6.76 元/股。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4、2022 年 8 月 1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独立董事王宝英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2022 年 8 月 1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公示期满，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95)。

6、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1 日依法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97)。

7、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九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程序，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为 5,615.95 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 457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76 元/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

9、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和十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按照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47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鉴于 10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 10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2.8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部分董事作为激励对象对以上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资金来源及定价依据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有 10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 10 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80 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 22.8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3、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辞职、公司裁员离开公司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回购注销(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5,685,011	8.22%	-228,000	355,457,011	8.22%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355,685,011	8.22%	-228,000	355,457,011	8.22%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70,771,012	91.78%		3,970,771,012	91.78%
1、人民币普通股	3,970,771,012	91.78%		3,970,771,012	91.7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4,326,456,023	100.00%	-228,000	4,326,228,023	100.00%

注：以上变更前股本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的数据情况。

六、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有 10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 10 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80 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回购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2、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2.80 万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待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十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美锦能源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0 日 9:15—15:00。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26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9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 3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章程修正案	√

2、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上述议案经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 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 31 号哈伯中心 12 层)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351-4236095

2、传 真：0351-4236092

3、电子信箱：mjenergy@mjenergy.cn

4、邮政编码：030002

5、联 系 人：杜兆丽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3”，投票简称为“美锦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